DEC162021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217260 日期：2021年12月1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女帽艺术家，寻求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因而包括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批准了初始申请，但后来撤销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的分类资格，且她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因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随后简易驳回了上诉，因为该上诉未具体指出不利决定中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申请人现提交合并的复议动议和重新开案动议。在动议中，她主张由于其律师的无效协助，其上诉应予重新开案，并坚持认为她已确立该分类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一、法律

受理上诉的官员，在当事方未能就上诉具体指出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时，应简易驳回任何上诉。8 C.F.R. § 103.3(a)(1)(v)。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见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见8 C.F.R. § 103.5(a)(2)。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16年11月14日提交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作为申请国家利益豁免的外国国民，其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审理主任于2018年1月批准了该申请。2019年10月21日，审理主任发出了撤销申请意向通知，因为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似乎未满足其所请求福利的资格要求。在考虑申请人的答复后，审理主任于2020年2月11日撤销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持有高等学位或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

申请人于2020年2月28日对该决定提出上诉，表示她将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提交其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证据。我们于2020年8月20日简易驳回了上诉，因为我们从未收到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或补充证据，且申请人亦未以其他方式具体指出审理主任不利决定中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申请人随后于2020年11月6日提交了逾期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A. 复议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请求我们复议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的决定，并主张该决定包含错误的法律结论。然而，复议动议必须在寻求复议的决定作出后30日内提交。8 C.F.R. § 103.5(a)(1)(i)。由于申请人在我们的不利决定作出逾30日后才提出复议动议，我们将驳回其复议该事项的动议。1

B. 重新开案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请求我们考虑其逾期重新开案动议，理由是其前任律师的无效协助，她主张该无效协助导致了所涉不利决定。

在 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BIA 1988), aff'd, 857 F.2d 10 (1st Cir. 1988) 一案中，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确立了主张和评估律师无效协助请求的框架。

首先，委员会在 Lozada 案中规定了主张无效协助请求的以下门槛书面要求：

• 申请人就相关事实作出书面宣誓书。该宣誓书应详细描述与前任律师的约定（即律师同意采取的具体行动）、前任律师实际采取的具体行动，以及前任律师就其行动所作的任何陈述。

1 该复议动议亦在USCIS COVID灵活性所允许的60日之外提交。见 USCIS Extends Flexibility for Responding to Agency Requests，可查阅：https://www.uscis.gov/news/alerts/uscis-extends-flexibility-for-responding-to-agency-requests-4（最后访问于2021年7月28日）。

• 证明申请人已告知前任律师无效协助指控并给予其回应机会的证据。前任律师的任何回应（或前任律师未能或拒绝回应的报告）应随请求一并提交。

• 如申请人主张案件处理违反了前任律师的道德或法律责任，则须提供证明申请人已向适当的纪律主管机构（例如州律师协会）提出投诉的证据，或解释申请人未提出投诉的原因。

同上，第639页。这些书面要求旨在确保我们掌握评估无效协助请求所必需的基本信息，并遏制无依据的请求。同上。允许前任律师陈述其版本的事件经过可抑制无根据的指控，而向适当纪律主管机构投诉的要求旨在消除律师与其客户串通贬损代理质量的任何动机。

其次，如申请人满足这些门槛书面要求，她必须随后证明前任律师的协助存在如此严重的缺陷，以致她因该表现而受到损害。Lozada, 19 I&N Dec. 第632页。2 见 Flores v. Barr, 930 F.3d 1082, 1087 (9th Cir. 2019)（要求外国国民确立损害，证明律师的缺陷表现可能通过显示“ 合理的救济理由 ”而影响了结果）；Saakian v. INS, 252 F.3d 21, 25 (1st Cir. 2001)（要求外国国民确立无效协助，至少显示存在损害的合理可能性，即由于律师的作为或不作为，程序如此根本性地不公平，以致外国国民被阻止合理陈述其案件）。无害错误不足以构成。见 Lozada, 19 I&N Dec. 第639页（解释个人“ 在无恶劣情形下通常受其律师行为的约束 ”）；Matter of B-B-, 22 I&N Dec. 309, 311 (BIA 1998)（认定不存在无效协助的表面证据，因为律师坚持要求佐证证据虽使受访者不愿寻求庇护，但与法律先例一致且并非恶劣）。

此外，未实质遵守 Lozada 要求的申请人将在上诉法院丧失其律师无效协助请求。Jian Yun Zheng v. U.S. Dep't of Justice, 409 F.3d 43, 46 (2d Cir. 2005)。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实质遵守 Lozada 的要求。在此，申请人提供了一份书面宣誓书，称她请求其前任律师对审理主任的不利决定提出上诉，并在2020年8月20日收到我们的简易驳回后联系了其前任律师。然而，申请人的宣誓书并未表明她已告知前任律师无效协助的指控，也未解释申请人为何未向前任律师的纪律主管机构提出投诉。所提交的宣誓书未表明申请人采取了充分措施记录和解释其无效协助请求，亦未表明任何其他我们应考虑以支持其请求的衡平因素。因此，我们将

2 在 Lozada 案中，委员会认定 Lozada 未因律师未提交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导致上诉被简易驳回）而受到损害，因为：他在驱逐听证中获得了完整公正的听证，在听证中他获得了充分机会陈述其案件；他未指控听证中前任律师代理质量存在任何不足；移民法官考虑并适当评估了所提交的全部证据；且移民法官的决定得到记录支持。

驳回其重新开案该事项的动议，因其未能充分主张律师无效协助请求。

三、结论

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该事项动议，因为她未在寻求复议的决定作出后30日内提交其动议。此外，我们将驳回其重新开案程序的动议，因为其宣誓书未能充分支持其律师无效协助请求。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